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会议议案.....	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25日 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唐国宏先生

四、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二) 宣读航天工程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 宣读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听取《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股东发言、提问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问题

(六) 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是公司转型发展之年，是管理变革深化之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守监管要求，恪守职责，严谨决策，紧密围绕战略目标，科学把控运营模式，积极探索业务发展新领域，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建设，保障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7.4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8.29 亿元，较年初增加了 6.52%，净资产 24.91 亿元，较期初增加 6.20%。

二、董事会相关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9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2 次股东大会，涉及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组织机构调整等事项，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提交

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研讨、审慎决策，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执行、确保落实，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基于独立判断，对重点关注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意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互协调配合，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为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完善运作模式提供专业咨询和决策支持，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在竞争对手崛起、合作模式多样化发展的激烈竞争形势下，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周期性波动叠加时期，公司深度挖掘，主动应对，全年完成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合成氨原料路线调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简称临泉三期）、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项目（简称山东联盟）、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综合改造项目（简称山西焦化）、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二甲醚项目（简称昊源三期）、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简称华谊钦州）、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 220 万吨/年甲醇工程（简称宝丰二期）等项目的签约，全年经营情况保持良好。

(二)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十三五”规划的落地，公司发展方向、目标和实现途径更加清晰、明确。抓住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等国家新战略带来的新机遇，充分发挥专业化工程公司在技术、市场方面的信息优势，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资源整合平台的优势，多方位多角度推动转型发展。

公司顺势而为，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项目融资服务，探索气体运营模式，在认真开展尽职调查、信用评估、方案设计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与以往业主开展项目扩建合作；密切跟踪国家级、省级能源化工基地/园区项目；关注沿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搬迁改造项目；根据国家环保形势，寻找环保领域新市场；紧跟国家产业政策，联合行业协会，拓展煤化工技术应用的新领域。探索航天炉资源化处理危废、燃料气供应等新应用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投资标的和潜在合同订单，夯实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三) 报告期内，以“十三五”技术发展规划为指引，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以研发日处理煤量 3000 吨气化技术为目标，作为总体单位联合国内知名高校等 11 家科研单位，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规模干燥粉气流床气化技术开发及示范”国家立项，构建产学研结合的创新平台，实现了公司承担国家级研发项目的突破，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扎实推进煤气化关键技术研究，半废锅余热回收技术、有机废液处理技术、烧嘴优化升级等研发项目均顺利开展；持续开展粉煤气化技术污染物排放及控制研究，基本完成煤气化工艺污染物源项排查工作，完成典型工业化粉煤气化全过程污染控制研究；开展过程控制仿真平台建设，持续进行智能测控系统算法论证，有序推动智能化气化技术发展；持续开展褐煤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工业化应用研究，完成工业化应用方案设计；完成高压粉煤泵样机设计、制造与试验，多项研发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全年获得专利授权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含海外专利 7 项)；持续开展核心专利布局与重点专利预警，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和业内权威性。

(四) 报告期内，积极开展航天煤气化技术推广，成功举办首届航天粉煤气化技术推广会，将国内知名工程公司、规划院、已有和潜在客户请到公司，从自主知识产权、仿真培训、远程监控、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等多方面展示公司，行业影响力巨大。积极走访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中非基金等相关部委机构，深入了解“一带一路”战略相关政策和市场机会。依靠自身技术优势，积极挖掘海外新项目，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已签订的与法国液化空气公司合作的液空福建煤气化项目投料开车并稳定运行，持续推进开拓国际化市场。

(五)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全生命周期服务理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售后服务有序开展；按照在建项目进度，全力保证专利专用设备按期交付、维修和更换。山东瑞星合成氨原料路线改造项目 II 期工程（简称瑞星二期）、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甲醇技术改造项目（简称世林化工）、液空中国福建煤气化项目（简称法液空）、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示范项目煤气化装置建设项目（简称杭锦旗）相继开车成功；杭锦旗、世林化工、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工程项目（简称吉林长山）顺利通过装置性能考核。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合成氨原料路线改造工程项目（简称昊源一期）、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合成氨原料路线改造及合成氨 18·30 原料路线改造工程项目（简称昊源二期）气化炉运行率达到 98.0% 以上，新开车项目单台气化炉运行率都在 93.7% 以上，其中杭锦旗 2 号气化炉运行率达到 99.6%；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 400Kt/a 合成氨 600Kt/a 尿素项目（简称玛纳斯）单台气化炉连续运行（A 级）407 天又创世界纪录，荣列 2017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十大新闻。

(六)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不

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三会运作规范有序，相关事项决策及时、合规,修订《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深入结合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和目标，立足发展，完成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调整和职能调整，完成了管理和专业双通道岗位职级序列设计，有效支撑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研发、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粉煤气化工程总承包四大板块发展，为综合服务商的转变提供组织支持。全面建设公司制度和流程体系，建立公司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优化及维护机制，全年完成 67 项制度制（修）订工作，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

（七）报告期内，公司精益财务管理，注重价值创造。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发挥预算牵引作用；强化资金统筹管理，做好资金需求平衡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和筹集；加强资金收益管理，完成年度资产管理效益实施方案，有效提升资产运行综合效益。以“两金”管控为重点，强化组织、制度、考核落实，系统策划，动态关注，经济资源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合理计划、过程控制，持续优化预投、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结构，匹配生产周期与交付节点。经济结构性指标明显好于往年，经营净现金流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大幅下降，存货控制合理，提质增效目标完成显著，经济运行质量得到提升。

(八)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以查促建，规范内部控制运行评价管理，保障内部控制体系长期有效运行。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加强与完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

四、2018 年重点工作目标和思路

2018 年,是实施公司“十三五”规划至关重要之年，是公司加速转型发展的重要之年，是公司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2018 年，国内经济将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随着国际石油价格的回升，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坚决果断，给公司带来利好的发展环境，但我们仍应认识到，传统的市场格局正在发生变化，同类技术和竞争对手已不断涌入,公司面临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及突破自身发展瓶颈的双重压力。

2018 年，公司将加强战略规划引领，加速转型发展，实现业务新模式突破；坚持技术创新，发挥技术牵引作用；巩固和利用自身优势，全力挖掘市场；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理念，强化履约服务，持续提升综合能力；提升管理效能，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以价值创造者为本，凝聚发展共识，创造和谐平安工作氛围，增强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

1. 从严治党,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强化责任落实，

强化教育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2. 以“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引领，深化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研发、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粉煤气化工程总承包四大业务板块的战略研究；推动转型发展，争取实现气体运营项目落地；探索煤制燃料气、资源化处理危废、类合同能源管理、有机多元拓展等新商业模式；推动融资咨询服务，助推公司项目签约。

3. 持续关注国家政策指引，强化行业动态、市场调研与分析；细化市场，紧密跟踪重点煤化工项目，加强深化与大型企业集团的紧密合作；开拓新市场渠道，做好新模式项目资源储备，拓宽新市场空间；坚持技术引领的市场主导策略，发掘以石油焦为原料，综合处理污泥、危废、高有机含量废水的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新市场。

4. 利用优势资源，有序开展国际化工作。全面推进国际化项目，探索建立海外销售平台，寻求与国内外具有国际化经验的工程公司和煤炭产业集团合作，利用双方优势，共同开发国际市场。加强关系维护和重要客户管理；制定品牌推广策略，利用展会、论坛、行业杂志等多样化媒介及公司 2018 年客户大会宣传推介活动，内外并举，深入推进市场体系建立。

5. 深入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规模干粉气流床气化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研发，积极推动“日处理煤量 3000 吨级航天粉煤加压气

化炉的研制”和石油焦气化等项目工作进展；持续开展“粉煤气化技术污染物排放及控制研究”等研发项目，不断探索煤化工行业的绿色环保、高效节能等相关技术；持续推进气化工艺包、气化炉和气化烧嘴优化升级研究工作；开拓高端阀门市场，开展球阀涂层核心技术应用研究，启动高频球阀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

6. 有序推进技术创新成果鉴定制度建设，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有序开展技术创新国际化合作，全方面借鉴先进试验理念与试验方法，开展基础性研究测试平台规划与建设；系统谋划专利布局，做好资质维护。

7. 优化项目管理体系，梳理完善项目职责及分工；完善总承包项目施工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管理程序；持续加强项目全过程管控，落实项目考核，实施全过程闭环管理。推动采购管理提升，探索自主招标模式，做好采购平台监管。持续开展专业设计能力建设和提升，进一步完善工程设计专业协同设计平台的建设，实施气化技术智能化发展规划，实施 HAZOP-LOPA-SIL 为主线安全设计发展规划。

8. 完善制度流程，深化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完成公司制度体系规划，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和流程优化建设，建立健全制度、流程动态维护机制，强化制度监督执行和量化考核。以变革促发展，着力优化体制机制，明晰业务板块，规范分子公司管理。以价值创造者为本，完

善岗位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岗位结构与薪酬体系,激发企业活力。

9. 深化全面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发挥预算的资源配置功效及风险预测、防范功能,推动业财联动管理,支撑公司转型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健康发展;加强公司财经短板指标管理,推进内部经济核算模式,开源节流,提质增效;统筹平衡,合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完善资产管理,有效提升资产运行综合效益。

10. 推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开展内部控制定期评价及内控审计;开展专项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开展公司定期风险评估和专项风险评估,合理控制公司风险。

11. 深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及时合法,做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做好法律风险防范和控制,维护公司权益。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财务状况的年度分析请各位详细审阅《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等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能。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3次，通讯方式召开2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2017年 3月29 日	第二届 第十二 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听取公司应收账款分析报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 第十三 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4 日	第二届 第十四 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临泉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 第十五 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届 第十六 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形成以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确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规定，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诚信勤勉。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活动、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出具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以严谨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持续加强自身学习，拓展工作思路，加强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成果，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28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完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下同

指标	本期数/年末数	上期数/年初数	变动比率 (%)
营业收入	121,607.90	130,303.01	-6.67
营业利润	22,329.37	18,159.47	22.96
利润总额	22,363.04	18,575.15	2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9.41	16,386.18	17.47
资产总额	382,874.40	359,455.10	6.52
负债总额	133,727.21	124,861.44	7.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147.19	234,593.66	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8.14	-21,076.98	446.29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40	1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6	7.11	11.95
每股净资产 (元)	6.04	5.69	6.15

三、2017 年度财务状况

(一) 资产结构及同比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末占资产总额比重%	年初数	年初占资产总额比重%	变动比率 (%)
货币资金	140,668.07	36.74	75,549.85	21.02	86.19

应收票据	35,966.41	9.39	19,343.30	5.38	85.94
应收账款	67,044.29	17.51	72,183.13	20.08	-7.12
预付款项	18,745.69	4.90	16,076.34	4.47	16.60
其他应收款	416.84	0.11	449.16	0.12	-7.20
存货	26,831.04	7.01	45,376.74	12.62	-40.87
其他流动资产	2,578.00	0.67	1,349.14	0.38	91.08
流动资产合计	292,250.34	76.33	230,327.66	64.07	26.88
长期应收款	14,363.88	3.75	47,197.45	13.13	-69.57
固定资产	64,294.09	16.79	68,386.34	19.03	-5.98
固定资产清理	274.05	0.07	274.05	0.08	-
无形资产	8,511.75	2.23	8,725.61	2.43	-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6.15	0.80	4,510.99	1.25	-3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4	0.03	33.00	0.01	27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24.06	23.67	129,127.44	35.93	-29.82
资产总计	382,874.40	100.00	359,455.10	100.00	6.52

公司本年末资产总额为 382,874.40 万元，较年初增长了 6.52%，流动资产合计为 292,250.34 万元，较年初增长了 26.88%，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90,624.06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29.82%，变动较大的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本期末，货币资金为 140,668.07 万元，较年初增加 86.1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以及加强项目履约能力导致项目来款增加；

2、本期末，应收票据为 35,966.41 万元，较年初增加 85.94%，主要是由于本期以票据方式收款较多，且未全部对外支付和到期解付所致；

3、本期末，存货为 26,831.04 万元，较年初减少 40.87%，主要是

由于公司本期杭锦旗项目及昊源三期项目通用设备销售出库导致；

4、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2,578.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91.08%，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扣额较年初大幅增加所致；

5、本期末，长期应收款为 14,363.88 万元，较年初减少 69.57%，主要是由于杭锦旗项目提前归还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款项所致；

6、本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056.15 万元，较年初减少 32.2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项目来款较好，资产减值准备冲回导致；

7、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24.14 万元，较年初增加 276.1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二）债务结构及同比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末占负债总额比重%	年初数	年初占负债总额比重%	变动比率 (%)
应付票据	3,005.74	2.25	848.50	0.68	254.24
应付账款	42,577.72	31.84	40,517.01	32.45	5.09
预收款项	73,477.61	54.95	66,334.38	53.13	10.77
应付职工薪酬	3,268.45	2.44	2,981.80	2.39	9.61
应交税费	3,027.58	2.26	3,236.45	2.59	-6.45
其他应付款	824.90	0.62	572.61	0.46	44.06
流动负债合计	126,182.00	94.36	114,490.75	91.69	10.21
递延收益	6,650.18	4.97	6,748.79	5.41	-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5.04	0.67	3,621.90	2.90	-7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5.21	5.64	10,370.69	8.31	-27.24
负债合计	133,727.21	100.00	124,861.44	100.00	7.10

负债总额本年末为 133,727.21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7.10%，变动

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本期末，应付票据为 3,005.74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254.24%，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824.90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44.06%，主要包括残疾人保证金和园区保安服务费等；

3、本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895.04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75.2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提前收到杭锦旗项目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货款，因分期收款销售业务带来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三）股东权益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同比增减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9,147.19	234,593.66	6.20
股东权益	249,147.19	234,593.66	6.20
其中：			
股本	41,230.00	41,230.00	0.00
资本公积	105,935.63	105,931.89	0.00
专项储备	954.16	706.17	35.12
盈余公积	13,922.30	12,116.46	14.90
未分配利润	87,105.10	74,609.14	1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年末为 249,147.19 万元，较年初增长了 6.20%，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专项储备本年末为 954.16 万元，较年初增长了 35.12%，主要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四、2017 年度经营成果

(一) 公司总体盈利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增减 (%)
营业总收入	121,607.90	130,303.01	-6.67
营业总成本	99,628.99	113,228.19	-12.01
其中：			
营业成本	84,945.57	83,085.29	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5.13	776.82	299.72
销售费用	3,476.90	2,812.03	23.64
管理费用	21,420.46	17,955.47	19.30
财务费用	-3,284.75	-4,663.85	29.57
资产减值损失	-10,034.32	13,262.43	-175.66
投资收益	-	1,084.65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2.28	-0.01	22900.00
其他收益	348.17	-	-
营业利润	22,329.37	18,159.46	22.96
利润总额	22,363.04	18,575.15	20.39
所得税费用	3,113.64	2,188.98	4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49.41	16,386.18	17.47

1、营业总收入本期为 121,607.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6.67%，这主要与项目实施周期特点以及本期项目实施进度有关；

2、税金及附加本期为 3,105.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9.72%，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收到杭锦旗项目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货款导致增值税金额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大幅增长；

3、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3,284.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9.57%，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提前收到杭锦旗项目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货款，分期收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为-10,034.3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75.66%，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的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气化装置项目（简称黔希项目）本年来款7,878.86万元，相应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将剩余应收账款转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为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未安排结构性存款投资所致；

6、所得税费用本期为3,113.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2.24%，主要是受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和递延所得税影响导致。

（二）盈利结构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	112,534.08	73,348.04	34.82	2.43	8.69	-3.76
设计、咨询	3,210.12	10,116.29	-215.14	-44.25	13.53	-160.40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4,200.00	197.49	95.30	-48.56	-4.13	-2.18
工程建设收入	727.01	669.42	7.92	-86.99	-88.76	14.54
其他（维修、技术服务）	936.68	614.33	34.41	1.41	16.24	-8.37
合计	121,607.89	84,945.57	30.15	-6.67	2.24	-6.0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60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67%，这主要与项目实施周期特点以及本期项目实施进度有关。本年度工程建设收入、设计费收入以及专利实施许可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减少；公司本期毛利率 30.15%，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09%，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业务、设计咨询业务和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收入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

五、2017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87.84	48,315.49	23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99.70	69,392.47	2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8.14	-21,076.98	44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	114,084.65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18	55,050.45	-9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41	59,034.20	-10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	4.4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8.26	8,906.34	-4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86	-8,901.94	4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11.87	29,055.28	130.29

1、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2,988.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4,065.12 万元，增幅为 446.29%，增长原因主要包括：（1）本年度公司因项目回款增加和采购付款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20,696 万元；（2）本年度公司因支付的税费增加以及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利息收入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6,082 万元。

2、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2.41 万元，较上

年同期减少了 101.92%，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本期无结构性存款投资；

3、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43.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4.4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发放的现金股利较上年减少所致。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鉴于年度报告和摘要已经登载和刊登，在此不作宣读。

请各位股东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0,584,468.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674,444,268.87 元，扣除 2017 年分派现金股利 49,476,000.00 元，2017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05,552,737.57 元。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全年实现净利润 180,584,468.70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58,446.87 元；

（二）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以公司总股本 41,23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1.41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58,134,300.00 元；

（三）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729,359,990.70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年预算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提质增效、运行管控、职责明确、注重绩效”的原则编制。

二、预算编制依据

1、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2、依据 2018 年度经营业务量的预计变化及上年实际支出情况编制成本及费用预算。

三、主要预算指标

1、营业收入：160,469.47 万元；

2、营业成本：111,559.37 万元；

3、期间费用：28,021.70 万元；

4、利润总额：24,599.34 万元；

5、净利润：20,909.44 万元；

四、确保预算完成措施

1、强化市场开拓战略，落实市场开发责任，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实现；

2、强化重点项目管理，持续推动已有项目进展，提高经营规模与效益；

- 3、深化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4、持续推进管理改革，完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综合管理效益；
- 5、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五、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国家政策必须缴纳的税金、残疾人保证金等费用，如因政策进行调整致使费用支出增加，相关预算可直接进行调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特别提示：本预算是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内控指标，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七、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预计在 2018 年度将与关联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 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交易方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航天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单位	820	93.83	48.79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研发实际情况调整试验计划
			45.04	航天未来（北京）科 技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品牌建设进 度调整付款计划
中国运载火箭 技术研究院及 其下属单位	1130	966.6	556.03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 术研究所	预计金额总和与实际 发生金额总和未发生 较大差异
			333.86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74.82	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 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 司	
			1.89	北京航天神坤建筑规 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 司	
北京航天动力 研究所及其下 属单位	12500	7837.36	7837.36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 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项目进展变 化调整采购计划
合计	14450	8897.79		——	——

2、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年 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存款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80000	77,990.70	——
贷款		100000	0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 未发生贷款

注：上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数及实际发生数不包含公司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的预计数及实际发生数。

(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2018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17年 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中国航天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单位	1100	2.19	0	93.83	0.19	根据公司项目进展变 化调整采购计划
中国运载火箭技 术研究院及其下 属单位	4300	8.57	0	966.6	1.93	根据公司项目进展变 化调整采购计划；新 增新建差旅平台和职 工疗养平台
北京航天动力研 究所及其下属单 位	12300	24.52	92	7837.36	15.63	根据公司项目进展变 化调整采购计划

合计	17700	35.28	92	8897.79	17.75	—
----	-------	-------	----	---------	-------	---

单位：万元

2、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17实 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北京航天动力研 究所及其下属单 位	300	0.19	0	112.05	0.09	根据客户需要销售商 品

3、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方	2018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2017年实 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 因
存款	航天科技财 务有限责任 公司	80000	78.97	77396.62	77,990.70	56.11	—
贷款		15000	100	0	0	0	根据公司资金情 况和使用计划调 整贷款额度

4、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17年实 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运载火箭技 术研究院及其下 属单位	400	100	139.05	0	0	根据实际情况将相 关房屋出租给关联 方

注：上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的预计数及 2017 年实际发生数不包含公司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的预计数及实际发生数。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1 年 0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41 号院 1 号楼三层 311 房间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普通机械、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143116 万元,净资产 93918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664 万元,净利润 6595 万元。(已审计)

2、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公司名称: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成立时间:1964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杨宏海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注册资本:3707 万元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 1 号

经营范围:研究计量测试技术,促进航天事业发展,计量标准器具检测与校准,计量测试设备研制,计量标准研究与制订,计量测量理论与方法研究,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试验与定型鉴定,进出口商品检验与校准,计量人员培训,相关测试设备研制与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总资产 59459 万元,净资产 46991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501 万元,净利润 5851 万元。(已审计)

3、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0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董建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桃源里 21 栋西侧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票务代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劳务分包；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家用电器修理；清洁服务；家庭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仓储服务、分批包装；货运代理；租赁。汽车租赁；市政工程管理；软件开发；打字；复印；餐饮管理；代居民收水电费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1973 万元，净资产 5525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829 万元，净利润 1860 万元。（未经审计）

4. 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0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李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源路桃园公园甲 1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有害生物防治；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零售百货、工艺美术品、花卉、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橡胶制品。家务劳动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清洗保洁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3818 万元，净资产 254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80 万元，净利润 126 万元。（未经审计）

5、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李水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32.1 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恒富中街 2 号 1 号楼 6498 号【园区】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氮、二氧化碳、氦、氩、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医疗器械：III、II 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生产医疗器械：II 类：II-6856-1 供氧系统，II-6856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化

学合成材料、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合成纤维、通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器件和元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16283 万元,净资产 9896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980 万元,净利润 1809 万元。(已审计)

6、航天未来(北京)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航天未来(北京)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家菊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城路 16 号 502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市场调查; 企业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未来(北京)科技传播有限公司总资产 167 万元,净资产 15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务收入 101 万元,净利润-110 万元。(已审计)

7、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01 至 03 层, 07 至 09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1,871,677.90 万元，净资产 968,935.18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务收入 278,475.20 万元，净利润 133,290.52 万元。（已审计）

8、公司名称：大连航天长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幸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住 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信达街 31 号

1701 室

经营范围：航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信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住宿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以承包经营方式从事餐饮服务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国内一般贸易；网上贸易代理；礼仪庆典服务；票务代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国内旅游业务；疗养院；房屋租赁；航空运输代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连航天长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73318 万元，净资产 16774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95 万元，净利润 106 万元。（已审计）

9、公司名称：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12-22

法定代表人：周利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7816.210000 万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11 号 4 号楼 301

经营范围：生产热能及化工装备、包装机械、非标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除外）、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05359 万元，净资产 75453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974 万元，净利润 3045 万元。(已审计)

2017 年 9 月 4 日，北京时翼航化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为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公司名称：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成立时间：1980 年 03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张正平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注册资本：7709 万元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 1 号

经营范围：力学试验与研究、结构强度试验与研究、综合环境可靠性分析与实验、传感器研制、动态仪器设备研制、试验模型及分析软件开发、测控分析系统开发、电子衡器研制计量检测技术研究、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研究、相关设备研制与技术开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3042 万元，净资产 117259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1227 万元，净利润 13177 万元。(未经审计)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实际发生交易方	关联关系
-----	---------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航天未来（北京）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航天长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的配套设备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航天特种泵、黑水调节阀、惰性气体发生器和破渣机及其相关配件产品。

公司从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配套设备属于定制设备，定价原则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2、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为公司气化炉温度监测系统或炉膛高温传感器的特定供应商，拥有此项监测系统相关的专利技术。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为公司提供的气化炉温度监测系统为特供产品，其定价原则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3、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费用按照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范围、配备人员数量综合测算而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4、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绿化美化及养护服务。服务费用按照提供绿化服务的项目、人工等测算而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5、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各种热试验提供试验场地和必要的技术支持。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国家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在搭建大型实验装置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既满足公司试验台搭建的技术要求，又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其定价原则为试验系统搭建及试验服务费加合理利润，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6、航天未来（北京）科技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品牌的建设、

维护、推广工作。公司通过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项目中标单位，若该公司中标，则形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7、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公司在其处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利率；公司向其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最高可享受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的优惠。

8、大连航天长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国内飞机票、火车票、酒店和接送机等差旅服务项目的查询、预订和咨询等服务；提供员工一体化的疗休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疗休养方案设计、票务预订、疗休养项目推荐与安排等相关服务。公司通过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项目中标单位，若该公司中标，则形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9、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配套设备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航天惰性气体发生器及其相关配件产品。公司从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配套设备属于定制设备，定价原则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

10、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承租公司辅楼 6 层及产业基地二期阀门生产车间，房屋面积合计 4000 平方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p>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报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提出了积极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胡迁林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原化工部科技司副处长、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科技办处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部主任。现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科技部主任，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醇醚燃料及醇醚清洁汽车专业委员会会长，煤化工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陈敏女士：195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生导师，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刘斌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中远散货运输公司企划处投资管理科科长，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现任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我们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7年，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迁林	7	6	6	1	0
陈敏	7	7	5	0	1
刘斌	7	7	6	0	0

履职期间，我们对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都能做到认真查阅资料、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实地考察公司，通过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的方式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年度内的经营发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还积极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预计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临泉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

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争取订单，推进项目进展，同时通过将客户商业信用转化为金融机构借贷信用，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合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6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确定参考了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督促高管人员勤勉尽责，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

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在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又能兼顾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政策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履行了委员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迁林、陈敏、刘斌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